

收文編號：1070003700

議案編號：1070321071004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48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凍結賦稅署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，請安排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C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 1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4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五分之一乙案，檢送專案報告 1 份，請惠予安排報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三冊第 1074 頁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賦稅署（均含附件）

**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4項  
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  
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凍結案報告**

**一、決議內容**

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有鑑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2目『賦稅業務』項下『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』之『一般事務費』編列132萬8千元，惟鑑於響應節能減碳，且現今網路媒體平台相當多元，可提供資源宣傳，故應撙節公帑，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」

**二、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**

(一)本部賦稅署「賦稅業務」項下「租稅教育與宣傳及健全風紀經費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預算，主要用途及經費明細如下，為維持業務運作所需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，實有必要：

1. 編印稅法輯要及賦稅年報新臺幣(下同)35萬4千元：

為供學生修習租稅課程及社會各界人士參考，本部賦稅署每年編列上開書籍，為節省公帑且考量網路媒體發達，近年減少印製數量，改提供電子檔置於該署網站供學生及民眾下載，近5年度印製數量如下：

單位：本

年度	102	103	104	105	106
印製量	15,750	5,200	3,200	2,678	2,650

2. 表揚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、績優稅務代理人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相關受表揚人獎座及團體合照等費用65萬元：為鼓舞稅務人員士氣，獎勵長期辦理稅務工作同仁，發揮敬業服務精神，每年選拔優秀及資深稅務人員約113人；為鼓勵稅務代理人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提升執業品質，

建立和諧徵納環境及守法納稅風氣，每年選拔績優稅務代理人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47 人。為提升受表揚榮譽感，每年舉辦稅務節公開表揚嘉勉上述人員。

3. 製作全面媒體租稅宣導廣告及購買宣導品等經費 20 萬元：  
考量 107 年度所得稅稅制大幅翻修，且將持續推動提升薪資所得計算合理性，及檢討綜合所得稅各項扣除額等所得稅制改革，為傾聽民意及凝聚社會共識，須召開座談會及適時辦理拜訪企業（公會、協會）領袖與工商團體等各項公務活動，於法令增修通過後製作全面性媒體租稅宣導廣告（如 Q&A、DM、海報等文宣資料及宣導短片製播），將增修後法令以最迅速、有效方式即時讓民眾獲得資訊，強化民眾對新增修法令之瞭解，增進溝通，減少徵納雙方爭議。

(二) 為節省公帑，近年來逐年減列本項經費，107 年度編列 132 萬 8 千元，較 106 年度減少 16 萬 5 千元，近 5 年預算編列情形如下：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103	104	105	106	107
預算數	3,969	2,261	1,524	1,493	1,328

### 三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有效宣傳稅制稅政革新，及表揚優秀與資深稅務人員、績優稅務代理人、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所需經費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推動及提升稅務服務品質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